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姜珊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姜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况。姜珊女士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姜珊女士简历

姜珊,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1999年入职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兼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双方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关联方与公司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原因

公司新增关联方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铂林)为供应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锡威)提供生产原材料。2023年度日常采购交易额度预计增加7,000万元,原因如下:

康普锡威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销售锡基粉体材料,年产量超3,000吨。锡基粉体材料原材料为锡锭及白银,其中白银用量约50吨/年,采购金额超2.5亿元。因原供应商问题,2023年康普锡威白银供应商缩减为2家。为满足公司贵金属采购有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要求,康普锡威积极寻找新的白银供应商。翠铂林与康普锡威其他供应商价格相同,均按照期货白银T+D价格加运费结算,且翠铂林在北京有现货白银仓库,可保障原料当日送达,原料采购周期最短,同时考虑账期、运输成本等因素,康普锡威引入关联方翠铂林为新的白银供应商,根据生产进度按需采购。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04-0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保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3号1幢1层01
主要股东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稀有金属及贵金属生产、加工及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未取得其2022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206.SH)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具有履约保障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普锡威向翠铂林采购生产原材料白银,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期货白银T+D价格定价,价格实时透明。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有稳定的同类交易供应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有研粉材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月11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李联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第五十七条(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3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4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5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6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7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2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6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7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1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由于增减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引用条款也随之调整,不再单独进行说明。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17:00)。

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公司

邮政编码:101407

公司电话:010-61666627

公司邮箱:yyfm@gripm.com

联系人:王妍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有研粉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3年度第四次开放期定为:2023年12月14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881,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881,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亚洲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航天软件增加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1,18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航天软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81,18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航天软件增加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9,951,185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2	关于航天软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29,951,185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因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已回避表决或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王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1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0月1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9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50万股(含)且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0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5号公告。

(二)截止2023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8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最高价格为22.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8.52元/股,回购均价20.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9,995,613.2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总数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总数的上限,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四)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05号公告。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100	100.00%	400,000,100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900	0.02%	2,075,100	0.52%
股份总数	400,000,100	100.00%	400,000,1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981,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5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泽华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该部分制度进行相关修订和新增,相关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5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8	秦川物联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行政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婷黄霞

联系电话:028-84855708

传真:028-84855708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